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后，对公司对外担保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申请的20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4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各开立信用证额度 10 亿元提供全额担保。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各 15 亿元，共计 30 亿元提供全额担保。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担保期限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应的股权质押反担保进行续期，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0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65.06 亿元，该等担保金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峰


盛秀玲


淡 勇

二〇二一年 4 月 28 日